

项目编号：310101000250901132159-01269397

黄浦区南苏州路环卫大楼（二次平移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65 号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委托，对**黄浦区南苏州路环卫大楼（二次平移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磋商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2)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本项目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黄浦区南苏州路环卫大楼（二次平移工程）**
- 2、采购编号：0125-000173892、0125-K00004114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工期（日历天）：70（日历天）

4、交付地址：业主指定

5、交付日期：业主指定

6、采购预算金额：3854600 元（国库资金：3854600 元；自筹资金：0 元）

7、本项目招标限价：**包 1-3854551.33 元**，超过本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5-10-13 至 2025-10-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

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10-23 14: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10-23 14: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书面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6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1-63018307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 701 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 10 楼

联系人：李旭东、杨柳

电 话：13023208280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黄浦区南苏州路环卫大楼（二次平移工程） 采购编号：0125-000173892、 0125-K00004114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65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10楼 联系人：李旭东、杨柳 电 话：13023208280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根据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将被视作为大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行业
5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相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	磋商截止时间：2025-10-23 14:0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10-23 14: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10楼会议室
10	地 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10楼
11	相关日程安排 （1）供应商提问时间：报名截止后次日上午9点前，供应商将提问文件（加盖公章）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电子邮箱：495799839@qq.com。 （2）磋商文件澄清答疑时间：报名截止后次日下午17:00之前，本公司将澄清答疑文件邮件或传真至所有报名供应商或通过电子平台以电子方式通知供应商（对供应商的提问采购方将视具体情形决定是否书面答复）。 （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0-23 14:00:00，供应商需按照电子平台设置规定以电子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4）统一接收、解密首次响应文件 起始时间：2025-10-23 14:0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10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证书）及自备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进行按照上述时间、地点至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 书面纸质响应文件的提交：本项目需提交三份同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完全相同的书面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提交时间为2025-10-23 14:00:00，提交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10楼会议室。 （5）磋商 拟定磋商起始时间：开标后（具体磋商时间以开标后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完成后） 拟定磋商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西岸国际人工智能中心10楼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持其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6）上述日程安排如有变更本公司将及时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本次磋商相关活动，如有缺席，采购方可取消其参加资格

12	电子采购特别说明： （1）按照财政部门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按照该电子平台的设置规定进行响应；（2）因供应商未按平台设置规定进行响应或平台自身存有缺陷导致的任何后果，本公司不承担责任；（3）因电子采购的特殊性，采购过程中如出现明显不合理且事先无法预料的情况，采购方有权立即中止或取消采购活动。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委托人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费2.5640万元。

服务商须知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

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应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明、业绩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

- (6) 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代表性合同关键页

扫描件)；

(7) 响应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8)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9)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

不予接受。服务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不适用本项目）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供供应商开给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5、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开标

1、招标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

2、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当参加开标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以备

查验，供应商可以委派多人参加开标，所有参加开标的人都应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3、招标方、供应商均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进行开标，开标时，供应商应当进行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数据解密及其他相关操作，供应商应携带其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 U 盘)、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和可以在开标地点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以进行开标相关操作。

（三）评标

1、评委会在招标方的统一组织下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和规定，以电子方式对各份投标进行评审。

2、评委会独立评审不受干涉，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被追究相关责任。

3、评标遵循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1）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初步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2）澄清有关问题；（3）详细评审；（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5）编写评标报告。

4、符合性检查时，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严重不符合招标要求，或严重限制招标方权利和供应商义务的内容，并且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会影响其他投标的公平竞争地位。

6、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初步评审时作不合格处理，涉及违法违规的报有关部门处理：

（1）不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且情形严重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要件要求、格式要求编制且情形严重的；
- (6) 投标报价不符合要求或明显不合理的；
- (7) 有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7、经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被拒绝、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不具备中标资格，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份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内容的，评委会不再继续评审该无效内容。

8、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且非供应商故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情节轻微的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细微错误或遗漏、资料或数据不够清晰完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其他轻微投标缺陷，评委会可视情形要求供应商就此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未按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评标时可按“最不利于供应商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可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

9、在不构成对招标文件重大偏离但又无法忽略、且非供应商故意的情况下，因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内容间不一致或表述模糊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均视为投标缺陷，评委会视情形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 (1) 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与书面不一致的，以网上上传电子标书为准；
- (2) 中文表述的内容与非中文表述的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

为准；

(3) 多次提交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提交时间晚的为准；

(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或数字位数错误导致与其他报价推算出的结果不一致或与常识不符的，按后者修正为准；

(6) 针对性的投标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所附宣传印刷资料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7) 报价部分与商务或技术部分内容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商务或技术部分中，直接与报价相关的内容与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8) 援引的论点、数据或证明资料之间，证明力较强的与证明力较弱的有不一致的，以前者为准；

(9) 表述模糊或其他内容不一致情形导致明显非唯一理解的，评标时按“最不利于供应商中标”的原则处理，中标签约时招标方按“最有利于招标方”的原则处理。供应商不同意按上述原则处理的，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10、详细评审适用于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文件），本次招标详细评审办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11、招标项目废标的，按政府采购有关废标规定处理。未废标的，评委会经详细评审推荐 3 家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定其中标候选顺序，并提出授标建议。

12、在审查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时，评委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之间有不一致意见

并可能导致判定无效投标的，若有评委提出需以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要求其提供相应资料的原件、相应数据的原始来源、涉及到的政府或权威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或发布的相关信息等，以便进一步核实原投标文件（磋商文件）中资料或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评委会应当接受。除上述情形外，评标过程中因评委之间对重要评标事项意见不一致导致评标无法继续进行或无法产生结论的，招标方可以组织全体评委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处理办法，表决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规定。上述情况需记录于评标报告中。

13、评标过程中评委应听取招标方对招标文件、招标相关过程和程序的介绍说明。

14、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其意见及理由。

15、评委会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的，其评标工作和评标结论无效，招标方不予接受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

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黄浦区南苏州路环卫大楼（二次平移工程）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包 1
2	引用上海证照库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三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提供有效资质证书	包 1
3	自定义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单位提供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包 1
4	自定义	本项目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包 1
5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需提供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	包 1

6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	-----	------------	----------------------------------	----

黄浦区南苏州路环卫大楼（二次平移工程）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工期：70 日历天	工期：70 日历天	包1
2	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包1
3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招标限价	投标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招标限价	包1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张页（含磋商响应声明书、授权委托书、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均需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包1

综合评分法

黄浦区南苏州路环卫大楼（二次平移工程）包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依据财库【2014】214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

		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 取小数点后两位。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18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优良得 13-18 分，较好得 6-12 分，合格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0~6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优良得 5-6 分，较好得 3-4 分，合格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6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优良得 5-6 分，较好得 3-4 分，合格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6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优良得 5-6 分，较好得 3-4 分，合格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提供办公或仓库的产证或租赁合同	0~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提供办公或仓库的产证或租赁合同，优良得 8-10 分，较好得 4-7 分，合格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职称、业绩等）	0~10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职称、业绩等），优良得 8-10 分，较好得 4-7 分，合格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房建施工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一个算一分，最高 2 分；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文物保护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一个算一分，最高 3 分）	0~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房建施工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一个算一分，最高 2 分；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文物保护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一个算一分，最高 3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0~5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优良得 5 分，较好得 3-4 分，合格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0~4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优良得 4 分，较好得 3 分，合格得 1-2 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名称：黄浦区南苏州路环卫大楼（二次平移工程）
- 2、预算金额：建安工程费用预算金额 3854600 元
- 3、施工工期（日历天）：70（日历天）
- 4、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5、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属于黄浦区南苏州路环卫大楼工程第二期，主要工作内容为将文保点及关联保护建筑由 135-04 地块平移回迁至原址（135-02 地块东南角厦门路 50、52、54、56、58 号），平移距离约 40 米，涉及建筑面积为 482.82 平方米。

二、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

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

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详细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

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 9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 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如下：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

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

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

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

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1.3 、承包范围：保护建筑二次平移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

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个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7、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7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_____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在甲方书面授权后，可以代表甲方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 _____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 _____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负责办齐乙方应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

3.2、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指派 _____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并在每星期 一 上午 九 点前向甲方、监理提交进度报表。

3.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树名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尤其特别注意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施工现场应张贴施工告示，施工前应事先告知居民具体施工日期及有关情况，并处理好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

的关系。

3.6、在施工现场建立胸卡佩带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区。

3.7、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接通水电并安装表具。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交底、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一般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24小时提出，中间验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15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7、乙方应当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一并向甲方出具质量保

修书，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结算依据详见第 11 条。

6.2、本合同生效后，按照资金来源渠道管理要求，以下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自工程合同签订后，完成到整个项目工程量的 50%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额的 30%；工程竣工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额的 80%；工程结算经审价，在双方确认《审价结算审核报告》后，乙方将工程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尾款（结算确认价-进度款）。本工程质保期为 1 年，工程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以上费用支付以当年本项目有区政府同意安排并下达对应的资金投资计划及预算为前提，并按照黄浦区财政相应付款流程执行。

6.3、甲方委托_____承担本项目的投资监理（含财务监理）工作。

6.4、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上述资料后，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

6.5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款中需首先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产地、型号、单价均须经甲方、监理书面签证认可。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

相关的法规、规范。

8.2、由于甲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以甲方签证为准。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9.3、乙方应妥善保管现场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

第 11 条 结算依据及说明

11.1、本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结算。

11.2、实际施工中发生不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则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其有关费用标准和相关配套附件，综合费率、其它费率及人材机价格按照投标费率及投标文件中人、材、机价格报价。

11.3、措施费为一次性闭口包干，已包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等措施费，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增加措施费。

11.4、材料在采购材料前 5 天通知甲方，由甲方确定材料品牌和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第 12 条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2.1、发生下列事项，须经监理、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投资监理审核，并按相关程序办理手续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 1、设计变更或修改等而引起较大的工程量增减；
- 2、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原定工程内容；
- 3、累计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并有可能超出原定合同；
- 4、其它影响工程造价的事项。

12.2、承包方（乙方）须与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中标人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应当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并且，乙方不得将部分工程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如检测和确实要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12.3、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调换，更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

12.4、双方应严格按照沪府发[2011]1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在工程中予以认真贯彻执行。

第 13 条 附则

13.1、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3.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黄浦区南苏州路环卫大楼（二次平移工程）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B、商务文件：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情况表（格式见附件）及相应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明、业绩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

- (6) 响应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附代表性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 (7) 响应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黄浦区南苏州路环卫大楼（二次平移工程））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
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
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非中小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工作人员一览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专业	常住地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岗位职责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简要履历
管理人员							
技术服务人员							

响应供应商(公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

- 1、上述表中所列人员必须是能到委托项目现场开展工作的本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相应资质证书、学历证书、身份证明、业绩证明、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等。

附件 8: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 同	验收 报告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黄浦区南苏州路环卫大楼（二次平移工程）包 1

项目负责 人	工期	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正本或副本

黄浦区南苏州路环卫大楼（二次 平移工程）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1）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5）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6）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7）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8）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9）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0）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